

李克强：推进大型风光基地建设、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

2022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时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，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。



报告指出，过去一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巩固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成果。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，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。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。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。

就今年的发展目标表示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，处理好发展和减排关系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能耗强度目标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期内统筹考核，并留有适当弹性，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。

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。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。推动能源革命，确保能源供应，立足资源禀赋，坚持先立后破、通盘谋划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有序减量替代，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、灵活性改造、供热改造。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，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。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，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，推进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。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。推动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，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，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

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“十四五”规划，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。建设重点水利工程、综合立体交通网、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，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，完善防洪排涝设施，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400 亿元。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，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，做好用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，对国家重大项目要实行能耗单列。要优化投资结构，破解投资难题，切实把投资关键作用发挥出来。

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，加大重要河湖、海湾污染整治力度，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。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，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。完善节能节水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要让我们

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。

2021 年成绩回顾

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4 万亿元，增长 8.1%。

全国财政收入突破 20 万亿元，增长 10.7%。

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。

载人航天、火星探测、资源勘探、能源工程等领域实现新突破。

粮食产量达到 1.37 万亿斤，创历史新高。

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.5 亿户。

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.1%。

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。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，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 85%。

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。

今年形势判断

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，必须爬坡过坎。

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，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，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、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、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，我们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。

中国经济一定能顶住下行压力，必将行稳致远。

2022 年发展目标

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.5%左右。

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 5.5%以内。

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%左右。

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

粮食产量保持在 1.3 万亿斤以上。

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。

2022 年重点工作

今年赤字率拟按 2.8%左右安排、比去年有所下调。

支出规模比去年扩大 2 万亿元以上。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约 1.5 万亿元、规模近 9.8 万亿元，增长 18%、为多年来最大增幅。

实施全面节约战略。

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。

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坚持减税与退税并举。

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。

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

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

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。

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。

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。

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。

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，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%提高到 100%。

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。

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。

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。

开展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。

启动乡村建设行动。

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，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。

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。

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

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。

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。

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。

将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。

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。

用好北京冬奥会遗产。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，促进全民健身蔚然成风。

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。

强化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。

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。